

財政稅務系 碩士班 112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學院共同課程 (由學院開課)	選修	商業智慧 領域	應修課程數 1/ 應修學分數 3	商業智慧與分析 3/3 商業分析技術 3/3											
	必修	系專業	應修學分數 25 學分	研究方法	3	3	專題研究(一)	3	3	專題研究(二)	3	3	論文	6	6
專業課程	必修	系專業	應修學分數 25 學分	財政理論	3	3	計量經濟分析	3	3	專業倫理	1	1			
				財務理論	3	3									
	選修	財稅行政 模組	應修學分數 16 學分	地方財政制度/3/3 公共議題經濟學/3/3 商事法研究/3/3 社會福利制度/3/3 租稅法研究/3/3 財稅文獻選讀/3/3 賽局理論/3/3 租稅理論 3/3						所得稅制度/3/3 消費稅制度/3/3 租稅規劃研究/3/3 賽局與策略分析/3/3 財產稅制度/3/3 關稅制度/3/3 國際稅務/3/3					
選修	財富規劃 模組	金融市場與機構/3/3 金融科技研討/3/3 國際金融/3/3 公司治理研究/3/3 財富決策系統研究/3/3 金融服務行銷/3/3 行銷管理/3/3 當代金融問題研究/3/3 財務報表分析/3/3 投資管理/3/3						時間序列分析/3/3 風險管理/3/3 理財規劃/3/3 證券市場分析/3/3 基金投資分析/3/3 公司理財研究/3/3 財富管理研究/3/3 全球政經決策/3/3 知識經濟研究/3/3 商用英文/3/3							
				大數據分析/3/3 投資組合管理/3/3	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44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25 學分，選修 19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- 四、學生入學後須參加一次以上之校外英檢考試，並通過下列所訂定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，但入學前已通過英語能力要求者，成績證明具同等效力。(一)TOEIC 600 分(含)以上；(二)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等複試；(三)GEPT 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。未通過者，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：1. 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。2. 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(培訓課程)，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。3. 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修習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者。
- 五、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：含跨系所選修，依各系所規定辦理。
- (一)本課程結構規劃表適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  - (二)學生須就「財稅行政模組」及「財富規劃模組」選定一課程模組，並完成 9 學分模組之核心選修課程，始得畢業。
  - (三)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。
  - (四)學院共同選修(商業智慧跨領域)至少修習 1 門 3 學分，超過 3 學分列為本系選修學分。
  - (五)「經濟學」為本系(所)先修課程，每科目 3 學分，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學期修畢，惟不計入畢業學分。申請先修科目抵免，必須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。
  - (六)外籍生修讀非本系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(含線上課程)，經財政稅務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不受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限制。

